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1-071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明德生物	股票代码	00293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锐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8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1.2期22栋1层1室		
电话	027-87001772		
电子信箱	mdswdsh@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41,344,037.65	360,562,960.26	216.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79,559,974.59	200,169,476.57	189.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76,812,582.92	200,838,380.59	187.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2,718,149.09	162,283,301.77	111.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6.17	2.15	186.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6.00	2.15	179.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08%	28.25%	12.8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00,267,741.27	1,426,645,523.77	4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19,672,588.77	1,101,793,294.20	56.0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57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莉莉	境内自然人	29.34%	20,243,263	20,243,263	质押	2,300,000
王颖	境内自然人	16.75%	11,555,756	11,555,756		
陈鑫涛	境内自然人	2.87%	1,978,583	1,978,583		
新余晨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5%	1,897,443	1,897,443		
王锐	境内自然人	1.72%	1,187,905	1,187,905		
周琴	境内自然人	1.64%	1,129,680			
熊晓雪	境内自然人	0.43%	294,000			
杨明锐	境内自然人	0.35%	238,600			
汪汉英	境内自然人	0.33%	227,666			
杨凇文	境内自然人	0.32%	222,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莉莉与王颖系一致行动人，陈莉莉与陈鑫涛为姑侄关系，新余晨亨是陈莉莉、王颖控制的企业，王颖与王锐为姐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本次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主营业务和产品介绍

公司主要从事体外诊断试剂和诊断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致力于成为一家为医疗机构提供创新、领先医疗服务产品的龙头企业。公司融合创新，深耕客户需求，聚焦急危重症领域，延伸出体外诊断检测、第三方医学检验、认证咨询服务和医疗信息化平台建设等一系列综合解决方案，支持医疗机构提供更加即时、精准、智慧的医疗服务，从而帮助患者享受到更加便捷、优质的医疗健康服务。历经多年发展，公司已发展成为中国领先的体外诊断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未来，公司将继续以"创新即时诊断，引领智慧医疗"为使命，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奋斗者为本，拥抱变化、持续学习和成长"的核心价值观，持续打造以人的医疗健康服务需求为中心的服务闭环。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覆盖三大领域：体外诊断试剂和仪器、急危重症信息化解决方案、第三方医学检验服务。

（二）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概述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对国民经济、生活产生了重大影响，也给全国医疗体系带来了巨大的挑战。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等级医院临床科室门诊、手术、体检业务量下滑，而疫情相关产品市场需求大幅增加。2021年上半年，随着疫情防控措施的推进和全国疫苗接种率的提高，全国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传统体外诊断检测需求随着门急诊和体检业务量的回升而逐步恢复，而新冠核酸检测市场需求仍保持在高位。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研发投入，公司推出主要定位于基层医院检验科和大型综合医院临床科室的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平台CP800，新增NMPA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30个。同时，公司深化营销体制改革，对经销商实行分层管理，持续探索营销驱动向服务驱动的模式升级，并在试点地区推行以客户为中心的营销变革，由过去的"销售经理、产品经理、交付经理"的"铁三角"模式升级到"客户经理、渠道经理、方案经理、交付经理"的"铁四角"模式。急危重症信息化解决方案持续迭代升级，并探索"SaaS平台+试剂供应"的"一次成交、持续引流"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4,134.4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16.55%；实现利润总额70,153.2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4.9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956.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9.53%。公司经营业绩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1）疫情爆发以来公司新增了1,500多家分子诊断等级医疗机构客户，基于国家疫情防控的要求，公司持续为上述客户提供新冠核酸检测试剂和其它分子诊断产品，带来公司新冠核酸检测试剂及分子诊断相关仪器销售大幅增长；（2）公司产品线日益完善，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CF10及相关检测试剂、血气诊断仪器PT1000及相关检测试剂销售均同比大幅增长；（3）公司深耕多年的急危重症信息化解决方案持续迭代升级，在基层医疗和等级医院中渗透率逐步提高，相关收入稳步增加。

公司将继续聚焦急危重症领域，全面加强产品研发创新、国内国际营销拓展和本地化建设等多方面综合能力，持续挖掘新冠核酸检测试剂销售增加的等级医院渠道，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同时，继续提升内部管理质量，改善经营效率，以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健康增长。

2、体外诊断试剂和仪器引领业务高增长

报告期内，体外诊断试剂和仪器产品实现营业收入96,678.11万元，相较上年同期增长255.86%。体外诊断仪器实现营业收入715.22万元，相较上年同期增长437.13%。

报告期内，公司分子诊断产品收入同比大幅增长。2021年1月，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印发《冬春季农村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明确规定外地人员需持7日内有效核酸检测证明方可返乡，春节返乡人员核酸检测需求带动公司新冠核酸检测试剂春节期间销售大幅增长。另外，虽然2021年上半年疫情逐步得到控制，但国家对疫情防控的措施并没有放松，新冠核酸检测成为医院发热、手术等治疗前的常规检测事项，各地区阶段性疫情反复又使得局部地区全员检测成为防控疫情进一步扩散的重要手段，因此2021年上半年市场对新冠核酸检测试剂仍保持了较高的市场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新冠核酸检测试剂凭借操作便捷及灵敏度高等产品优势，获得市场广泛认可，为之后的广东、湖南、河南、江西等11个省份联盟地区集采中标奠定了扎实基础。公司在供应核酸检测试剂的同时，可以提供核酸提取试剂、全自动核酸工作站、PCR实验室建设等产品或服务，进一步带动公司其他板块业务收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免疫诊断产品收入同比增长。首先，由于2021年上半年疫情逐步得到控制，等级医院各临床科室门诊量、手术量、体检量等都逐步恢复到正常水平，带动公司QMT8000配套试剂需求同比增长；其次，随着2021年上半年临床检验需求恢复，CF10凭借检测迅速、维护方便、支持单人份全血检验等优势逐渐被临床所接受，新增装机量稳步提升，并进一步带动化学发光检测试剂销售收入较大幅增加。同时，2021年上半年公司新获批注册20余项化学发光检验项目，应用价值得到临床充分认可，检测量明显提升；最后，2021年上半年，德国、英国、印度、巴西等国家疫情出现反复，新冠抗原检测成为海外主流检测手段，海外对新冠抗体检测试剂的需求逐步下滑导致公司相关产品收入大幅下降，但2020年11月公司新冠抗原检测试剂盒（专业版）取得欧盟CE认证，带动公司2021年上半年新冠抗原检测试剂销售大幅增长。随着2021年7月公司新冠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自测版）取得欧盟CE认证，公司新冠抗原检测试剂有望持续提高海外市场渗透率和占有率。

报告期内，公司血气诊断试剂和血气诊断仪器收入大幅增长。2021年上半年，疫情逐步得到控制，血气诊断产品产能不断提高，同时公司加大了市场推广力度，并借助新开拓的国际新冠检测客户渠道，将产品迅速推广至欧洲、非洲、拉丁美洲等国家和地区，并在当地形成了市场口碑，积累了市场影响力。

3、急危重症信息化解决方案可复制性成功验证

报告期内，公司急危重症信息化解决方案实现收入1,162.88万元，相较去年同期增长1,048.25%。急危重症信息化解决方案是以"认证咨询+信息化软件系统+诊断设备与试剂+数据运营"为核心的一站式智慧诊断解决方案。2021年上半年，公司以"县域为重心，以信息化牵引诊断产品销售"的销售策略，结合渠道合作伙伴资源网络，在全国多个地区实现了多条产品线在等级医院的整体快速成交，构建起了"信息化+智慧诊断"销售护城河。报告期内，急危重症信息化解决方案新增50余家等级医院客户，50%以上客户实现牵引体外诊断试剂销售。

报告期内，急危重症信息化解决方案经营业绩的强势表现，得益于国家政策驱动以及公司策略的调整革新。2021年以来，国家及各省市纷纷发文，大力推行医疗机构五大中心建设。国家卫健委在2021全国医疗质量管理工作会议上就强调，要重点从"三加强、三推广"入手，改善群众就医体验，同时继续推进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创伤中心等"五大中心"建设。河南、云南、湖北等14个省份出台了五大中心建设指导文件，部分省份和地市还将五大中心建设纳入了三级医院评审标准。

为应对强烈的五大中心信息化建设市场需求，公司通过专家牵引与赋能，并以"明医咨询管理平台"打造认证咨询的差异化交付模式，进一步拓展"认证咨询牵引信息化成交"的销售策略；同时，在公司内挑选试点区域，引入"铁四角"作战单元协同机制，将整体解决方案成交模式在试点区域内进行规范化、标准化的销售培训推广，加大客户开发，进一步加速在五大中心信息化建设领域的客户覆盖。

4、持续注重自主研发，产品线进一步丰富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提高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共计4,923.2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4.33%。2021年上半年，公司推出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CP800，同时包括甲状腺功能检测和性激素检测两大类共计20余款配套试剂上市，进一步丰富了公司化学发光产品线。

报告期内，急危重症信息化解决方案完成明德专病中心信息管理平台V4.0升级，开发了AiCare重症监护临床信息系统、明医咨询管理平台等，并取得相关软件著作权4项，另有9项正在申请中。其中，明德专病中心信息管理平台V4.0是在V3.0的基础上的重要迭代，实现了智能化、自动化、高度可配置化，且交付效率得到提升，能够满足不同等级医院五大中心建设需求，提供更具竞争力的解决方案。依托明医咨询管理平台，通过线上服务提升服务质量及人效，协助医疗机构更高质量通过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国家级认证。AiCare重症监护临床信息系统的完成，是公司在急危重症信息化解决方案领域的进一步延伸，助力ICU信息化建设的同时，更实现了急危重症信息化产品与诊断产品线之间的协同。

同时，公司非常注重专利等知识产权保护。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共取得专利数量为77项，其中发明专利达16项，另外，公司还取得软件著作权59项。

5、搭建长远的人才战略和人才建设体系，加强企业文化管理

公司持续秉承"以客户为中心，以奋斗者为本，拥抱变化、持续学习和成长"的核心价值观，在业务快速发展的同时，也极为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在研发、销售、生产、职能管理等各个专业领域积累了业务能力扎实、行业经验丰富、具有国际化视野的人才队伍。

公司制定了长远的人才战略并搭建了完善的人才建设体系。

人才战略：（1）持续推动人才总量增长，优化人才结构。在确保基本盘稳定的基础上，同时加速在新领域、新技术探索，推动人才结构的知识化、技术化和年轻化，实现人才结构与组织效能的双优化；（2）丰富人才引进渠道，加强品牌建设。拓宽并丰富人才获取渠道，依托地域产品供应链与互联网优势，充分利用校企合作推广明德品牌；（3）完善人才培养体系，提升培训效能。建立从产品到通用模块的知识体系，依托线上培训平台等互联网工具，保证本地化培训全覆盖；（4）推进组织与管理变革，强化管理者与核心骨干人员主动经营管理意识与能力提升，学习和导入头部成功企业管理实践，提高团队管理与组织治理水平。

人才建设体系：（1）优化人才配置结构，加强高质量人才引进。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人才配置原则，结合公司战略目标和业务方向，建立快速反应、及时到位的人才引进机制；（2）引导员工职业发展，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完善员工职业发展规划体制，建立管理、研发、营销等职业发展通道，对关键管理、技术、营销岗位推出"接班人计划"，匹配各层级标准化技能训练，建立标准化快速内部人才培养与输出机制；（3）聚焦业绩评价考核，设置多重有效激励。完善各级部门负责人任职资格、KPI及PBC，聚焦战略目标和业绩达成；（4）推出员工持股计划和成长利润分享计划，搭建经营管理层、核心技术骨干与全体股东利益一致的长短期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激励机制；（5）关心员工学习生活，提升团队氛围与凝聚力。不断完善员工福利，增强员工的获得感、归属感、存在感和幸福感。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原有产品线的招聘力度，同时新增数个创新事业部，通过各种渠道共引进近10名高端技术人才。报告期内，公司人力资源与企业文化方面的工作成果主要有：（1）人才引进：在高校进行线上宣讲，提升企业品牌的校园影响力，推动核心储备人才自主培养计划；提升高级管理人才引入力度与广度，多位来自于不同行业的精英管理层加入公司；（2）人才培养：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培训与发展方案，包括培训资源池和导师队伍，形成闭环并不断优化改进，内容涵盖职能板块、营销板块、生产板块、研发板块等；（3）人才考评：从业务前台到职能中后台，从组织绩效到个人绩效，考评指标逐层逐级分解，形成平衡计分卡关键绩效指标管理库，通过月度经营分析会与组织绩效分析会，重点围绕产品线指标达成和岗位职责，实现个人和产品线的考核指标挂钩，实现经营任务端到端的承接；（4）薪资福利：在全面客观评估员工贡献的基础上，以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和责任感，不断提高工作业绩和素质能力为前提，提升薪酬竞争力的同时提升员工满意度。

（三）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4,134.40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956.00万元，为中国体外诊断行业领导者。

公司主要从事体外诊断试剂和诊断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聚焦急危重症领域，延伸出体外诊断检测、第三方医学检验、认证咨询服务和医疗信息化平台建设等一系列综合解决方案，支持医疗机构提供更加即时、精准、智慧的医疗服务，从而帮助患者享受到更加便捷、优质的医疗健康服务。历经多年发展，公司已发展成为中国领先的体外诊断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

2020年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爆发，据国泰君安研究所预计，国内新冠核酸检测市场销售规模将超过100亿元。2020年2月，公司新冠核酸检测试剂研发成功，系全国唯一采用预混式设计的产品，可节省医务人员大部分人工操作，反应快速且灵敏度高，研发难度大。凭借优异的产品，公司陆续在全国近30个省份新冠检测试剂集采中标和挂网销售，迅速切入分子诊断市场，成为分子诊断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目前，公司新冠核酸检测产品市占率稳居全国前五。同时，公司凭借新冠核酸检测产品新增约1,500家等级医院用户，这些用户都将成为公司长久的合作伙伴。经此疫情一役，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认知度得到了极大的提升，实现了众多高端市场的客户群突破，给公司未来的增长带来了更多的机会。

近年来，国家持续加强对国产医疗器械的扶持，并由国家卫健委规划发展与信息化司委托中国医学装备协会设备遴选工作。2021年7月，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PT1000血气分析仪入选优秀国产医疗设备产品目录。PT1000血气分析仪为公司自主研发并于2019年6月获批，产品以优秀性能打入进口品牌腹地，真正实现高精尖领域进口替代。

2017年以来，国家卫健委连续发文支持五大中心建设，公司自2017年开始布局急危重症信息化产品，是市场上最早看到这一趋势并明确将战略重心转移至急危重症领域的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2020年12月召开的全国第十届胸痛大会上，明德生物斩获"信息化建设杰出贡献"奖项。明德生物合作的十堰市太和医院、南宁市武鸣区中医医院及黄冈市英山县人民医院三家医院也分别取得了"智慧胸痛中心建设优秀奖"获得行业肯定。报告期内，公司急危重症信息化解决方案实现营业收入1,162.88万元，同比增长1,048.25%。

随着国内进入后疫情时代，我国将大力支持对公共卫生体系、疾控体系、基层医疗的建设，加快推进自主创新，加速实现进口替代，这将有助于拥有核心技术的企业生产的高品质、高性能的国产设备进入全国各大医院。同时，随着全球经济弱复苏，海外市场对高性价比产品的需求将更加强烈，有利于在产品质量和渠道布局方面具备优势的国产企业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

（四）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1、2021年2月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明志收到由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2001902，发证时间：2020年12月1日，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武汉明志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起三年内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站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证书的公告》。

2、2021年5月17日，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湖北明德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因经营发展需要，湖北明德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对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变更事项已获兴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站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工商变更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1-069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8月11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公司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陈莉莉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21年8月12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年初可供分配利润577,751,908.27元，加上2021年半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56,819,702.66元，2021年半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母公司利润为1,134,571,610.93元。2021年7月20日公司分配2020年年度利润138,010,294.00元。

鉴于公司持续稳健的经营策略，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议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5.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截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公司股本96,488,485股测算，本次共计分配利润144,732,727.50元，占2021年上半年可供分配利润总额的12.76%，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期分配。

若自本公告日至实施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方案并按照上述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分配总额可能存在由于总股本变化而进行调整的风险。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刊登在2021年8月1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2021年8月12日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2021年8月12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2021年8月12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6、审议并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新疆明德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新疆明德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2021年8月12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21年8月12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1-070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1年8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英稳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21年8月12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年初可供分配利润577,751,908.27元，加上2021年半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56,819,702.66元，2021年半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母公司利润为1,134,571,610.93元。2021年7月20日公司分配2020年年度利润138,010,294.00 元。

鉴于公司持续稳健的经营策略，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议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5.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截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公司股本96,488,485股测算，本次共计分配利润144,732,727.50元，占2021年上半年可供分配利润总额的12.76%，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期分配。

若自本公告日至实施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方案并按照上述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分配总额可能存在由于总股本变化而进行调整的风险。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关于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2021年8月12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目前，公司资金充裕，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2021年8月12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目前，公司资金充裕，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2021年8月12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亦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2021年8月12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1-073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8月11日通过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

公司年初可供分配利润577,751,908.27元，加上2021年半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56,819,702.66元，2021年半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母公司利润为1,134,571,610.93元。2021年7月20日公司分配2020年年度利润138,010,294.00元。

鉴于公司持续稳健的经营策略，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议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5.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截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公司股本96,488,485股测算，本次共计分配利润144,732,727.50元，占2021年上半年可供分配利润总额的12.76%，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期分配。

若自本公告日至实施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方案并按照上述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2、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提出的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 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以及《公司章程》等文件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预案 合法、合规、合理。

3、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的匹配性

本次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前提下提出的，兼顾了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并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与公司经营业绩成长性相匹配。

三、审批程序及相关审核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文件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与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及利益同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现行实际情况，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审议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与公司发展成长相匹配，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稳定发展。同意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本次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进行了备案登记。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1-078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8月11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此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1年8月27日（星期五）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8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23日（星期一）。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8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1.2期21栋1层1室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

1、《关于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4、《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新疆明德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特别提示和说明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刊登在2021年8月12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4.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新疆明德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8月24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5:30；

3、登记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8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1.2期22栋1层1室公司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国家股股东、法人股股东持单位介绍信、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QFII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6、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8月24日下午16:3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异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锐、朱哲、徐博

联系电话：027—87001772

传 真：027—65521900

邮编：430075

邮箱：mdswdsh@163.com

2、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1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932，投票简称：明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1年8月27日（星期五）在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8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1.2期21栋1层1室会议室召开的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4.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新疆明德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持有股数及性质：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 托 日 期： 年 月 日

（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股东地址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6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限售起始日期为2020年8月17日，发行时承诺限售期为12个月；

2、本次解除首发限售股的股东1名，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4,6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8月17日（星期二）。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27号）核准，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45,200,000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719号）同意，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18,080万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54,240,000.00元；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54,24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235,040,000股。2021年4月29日，权益分派实施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235,040,000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76,280,000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1名，解除限售股份合计4,6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股份锁定和转让限制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收盘价连续20 个交易日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本承诺函中涉及的收盘价格、每股净资产值均需剔除分红、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情形的影响），本人将通过投赞同票的方式促使发行人严格按照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并严格履行《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中与本人相关的各项义务。

（2）本人将通过合法自有资金履行增持义务。

（3）如本人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及其相关承诺函所述义务的，发行人有权责令本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义务，否则，发行人有权相应冻结应向本人支付的税后薪酬，冻结期限直至本人履行相应的增持义务为止。

（4）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股东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的承诺：无。

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无。

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无。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为其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锁定期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8月17日（星期二）。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合计4,6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1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匡翠思	4,680,000	4,680,000	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注：1、本次限售股解禁后，匡翠思仍需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的相关规定，即每年只能转让其持股的25%，具体参见本文"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因此，匡翠思所持公司股份本次可实际流通数量为公司股份总数的0.4975%。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股份变更登记确认书；

5、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300504 证券简称：天邑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3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邑股份	股票代码	30050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杰	张强	
办公地址	四川省大邑县晋原镇雪山大道一段198号	四川省大邑县晋原镇雪山大道一段198号	
电话	028-88208089	028-88208089	
电子信箱	tykh@tianyisc.com	tykh@tianyisc.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04,080,807.47	909,249,968.88	21.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1,350,102.27	63,564,796.80	43.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4,324,916.81	55,868,302.21	50.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8,495,255.61	-181,348,483.15	-64.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16	0.2377	43.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83	0.2377	42.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9%	3.47%	1.3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43,615,796.19	2,544,072,661.86	3.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15,642,915.38	1,868,094,197.91	2.5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1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天邑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33%	83,775,060	0		
李世宏	境内自然人	10.46%	27,974,700	20,981,025		
李俊画	境内自然人	9.40%	25,125,120	18,843,840		
李俊霞	境内自然人	9.40%	25,125,120	18,843,840		
成都国衡弘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5%	5,486,000	0		
成都天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7%	1,532,900	0		
成都欣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6%	1,232,600	0		
李汉永	境内自然人	0.26%	698,900	0		
陈学斌	境内自然人	0.19%	518,4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通信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9%	512,9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李世宏、李俊霞、李俊画为四川天邑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李世宏、李俊霞、李俊画为一致行动人。除此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300504 证券简称：天邑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2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21年8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